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2015-2030 年）

规划文本

（报批稿）

常 熟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上 海 环 境 卫 生 工 程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一 六 年 五 月

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2015-2030 年）

规划文本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　　长： 邱　江

院　总　工： 杨新海

项 目 负 责 所： 市容景观与环境卫生规划所

审　　定： 冯蒂

审　　核： 吴冰思

项 目 负 责 人： 余婕

规 划 编 制 人 员 ： 李光　李海波

上 海 环 境 卫 生 工 程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DESIGN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NGINEERING

城乡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证书号

城乡规划乙级：[沪]城规编第（142047）

工程咨询（环卫）甲级：工资甲 11020060062　工程设计（环卫）甲级：A131003571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一条　编制目的.....1

第二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1

第二章　规划原则及目标.....2

第三条　指导思想.....2

第四条　规划依据.....2

第五条　规划原则.....3

第六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3

第三章　产生量预测.....5

第七条　产生量预测.....5

第八条　处理量预测.....5

第四章　处理处置.....7

第九条　处理方案.....7

第十条　处理设施布局.....7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8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8

第十二条　体系建设.....8

第十三条　收运设施设备.....8

第六章　管理体系.....10

第十四条　机构设置.....10

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10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11

第七章　实施计划.....12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12

第八章　保障措施.....14

第十八条　保障措施.....14

第九章　附则.....15

第十九条　规划法律地位.....15

第二十条　规划变更要求.....15

第二十一条　规划生效日期.....15

第二十二条　规划解释.....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证常熟市建筑垃圾得到规范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常熟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有序推进，科学指导常熟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完善健全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体系，按照《江苏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纲要（试行）》要求，特编制《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5-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近期为 2015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4 年。

规划范围和深度：本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域，重点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对各镇仅进行指导性规划。

第二章　规划原则及目标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科学设置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及相关日常工作机制。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切实解决常熟市建筑垃圾处理和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2007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04 年 12 月 29 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1 日）
-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 125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建规字[2012]1 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府规字[2011]11 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府规字[2011]12 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1]47 号）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和工程运输车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3]122 号）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江苏省国土资源厅，2014 版）

-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常熟统计年鉴（2013 年）》
- 《常熟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修编）（2012~2030 年）
- 《常熟市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概述》
- 《常熟市环卫综合管理信系统项目操作手册》
- 其他基础资料

第五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编制所遵循的原则包括：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规划应明确建设时序，既要满足现状需求，也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注重弹性。

控源减量、利用为先原则：积极利用建筑垃圾市场消纳的特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处理，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在源头减少处理量、探索资源化利用。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市、各管理片区（镇、街道、开发区等）两级处理、管理构架，从市域统筹的角度考虑各类处理设施。

分类管控、长效管理原则：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联合住建、交通、环保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

第六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

规划目标：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分类，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促进资源化利用，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指标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容</th><th>2020 年</th><th>2030 年</th></tr>
<tr><td>1</td><td colspan="2">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td><td>90</td><td>100</td></tr>
<tr><td>2</td><td colspan="2">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部产生量的比例）</td><td>8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td><td>拆迁废料综合利用率（%）
（拆迁废料综合利用量占拆迁废料总产生量的比例）</td><td>80</td><td>85 以上</td></tr>
<tr><td>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率（%）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的量占工程渣土总产生量的比例）</td><td>95</td><td>98 以上</td></tr>
<tr><td>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td><td>20</td><td>55 以上</td></tr>
<tr><td>4</td><td colspan="2">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td><td>95 以上</td><td>100</td></tr>
</table>

第三章　产生量预测

第七条　产生量预测

近期，常熟市建筑垃圾总量平均为 433.72 万吨/年，其中新建施工垃圾 50.9 万吨/年，拆迁废料 145 万吨/年，装潢垃圾 29.82 万吨/年，工程渣土 208 万吨/年。

远期，常熟市建筑垃圾总量平均为 216.6 万吨/年，其中新建施工垃圾 23.9 万吨/年，拆迁废料 43.3 万吨/年，装潢垃圾 42.6 万吨/年，工程渣土 107 万吨/年。

表 2 市域建筑垃圾产生量汇总表（单位：万 t/年）

区域	近期					远期				
	新建施工垃圾	拆迁废料	装潢垃圾	工程渣土	小计	新建施工垃圾	拆迁废料	装潢垃圾	工程渣土	小计
中心城区	42.3	55.2	20.3	180	297.8	17.8	14.1	30.2	75	137.1
海虞镇	2	17.5	1.72	7.26	28.48	1.5	5.8	2.28	8.49	18.07
沙家浜镇	0.4	7.8	1.14	3.79	13.13	0.2	2.3	1.42	4.14	8.06
支塘镇	1.4	16.3	1.9	6.59	26.19	1	5.1	2.57	7.44	16.11
董浜镇	1.1	11.1	1.57	4.84	18.61	0.8	3.7	2.04	5.67	12.21
辛庄镇	1.9	18.7	2.03	4.71	27.34	1.4	6.2	2.59	5.19	15.38
尚湖镇	1.8	18.4	1.16	0.81	22.17	1.2	6.1	1.5	0.87	9.67
合计	**50.9**	**145**	**29.82**	**208**	**433.72**	**23.9**	**43.3**	**42.6**	**107**	**216.6**

第八条　处理量预测

常熟市近期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约 110 万吨/年，回填渣土约 139 万吨/年，仍需处置的建筑垃圾约 55 万吨/年；远期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约 58 万吨/年，回填渣土约 76 万吨/年，仍需处置建筑垃圾约 19 万吨/年。

表 3 市域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量预测表（单位：万吨/年）

区域	可资源利用部分		回填平衡部分		需处置部分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中心城区	54	31	120	53	34	12
海虞镇	11	5	5	6	4	1
沙家浜镇	5	2	3	3	2	1
支塘镇	10	5	4	5	4	1
董浜镇	7	4	3	4	3	1
辛庄镇	12	6	3	4	4	2
尚湖镇	11	5	1	1	4	1
合计	110	58	139	76	55	19

第四章　处理处置

第九条　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应按照其类别进行源头分类和堆放，再进入不同的处理渠道：渣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或基础回填；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资源化利用厂，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等建筑材料；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近期逐步在施工工地建立分类机制，通过市场对拆建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远期建立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的分类资源化利用进行有效指导和管理，并设立高标准的建筑垃圾再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处理设施布局

新建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该厂选址于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的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内，占地面积 50 亩，处理规模约 50 万吨/年，服务范围为常熟市域。

建设 3 座建筑垃圾填埋场，用于建筑垃圾中不可利用部分的填埋。一座位于海虞镇福山片区，结合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新建，库容 120 万立方米，服务主城区（主要包括现状的城区、虞山镇）和海虞镇，用地面积 20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0 万立方米）；一座选址于辛庄片区，服务辛庄镇、尚湖镇和沙家浜镇，库容 30 万立方米，总用地面积 50 亩；一座选址于支董片区，服务支塘镇、董浜镇、港区（包括现状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李镇、碧溪新区）、主城区（主要包括现状的古里镇和高新区），库容 80 万立方米，总用地面积约 130 亩。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在建设施工场所根据建筑垃圾的性质和种类，进行源头分类及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全部要采用密闭式车厢，并应定期进行全面清洗；所有车辆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十二条 体系建设

工程渣土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的承运单位至施工工地将渣土运至审核确定的渣土处置点。

拆迁废料和新建建筑施工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承运单位至施工工地将垃圾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垃圾和运输距离较远的区域，可先运至建筑垃圾储运场进行临时堆放。

在居住区或集中产生点设置**装潢垃圾**收集点，由产生单位或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装潢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储运场进行临时堆放和分拣，可利用的再进行加工利用，不可利用的装潢垃圾再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第十三条 收运设施设备

装潢垃圾收集点：居民因建造、装饰、维修、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袋装后按指定地点堆放，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设置装潢垃圾收集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潢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新建区域公用区域的装潢垃圾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

建筑垃圾储运场：中心城区保留现有 3 处临时堆放点，并在南部莫城、东部古里、北部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设置一处储运场，每处用地面积 30 亩；乡镇原则上每镇设置一处储运场，每处用地面积 5~10 亩。

收运车辆：建筑垃圾应密闭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车辆容貌整洁、标志齐全，配置北斗兼容车载终端。工程渣土、拆建垃圾运输车辆由企业自

行配置，环卫部门近、远期分别需配置装潢垃圾运输车 71、99 辆。

第六章　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机构设置

常熟市城市管理局为建筑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

市住建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发改部门、规划部门、国土部门、城投公司等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协助进行建筑垃圾的管理。

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推进小组，整治推进小组下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简称渣土办，市级），渣土办承担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城区执法中队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执法管理。

镇成立渣土管理站，执行日常行政许可的职能，乡镇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执法。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住建、公安交通、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要确定专门人员定期参加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

实现建筑垃圾的长效管理需建立以下机制和制度：

- 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
- 分类管理制度
- 条块结合的联动管理机制
- 建筑业主为主体的建筑垃圾源头责任机制
- 污染者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 市场准入机制
- 运输监督机制
- 执法检查制度
- 投诉举报制度
- 应急机制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

在现有环卫信息系统建筑垃圾管理模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应用，提高系统的利用率。对信息系统的完善建设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实现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将住建、交通、公安、城管四部门的相关管理信息整合接入信息系统，使各部门获得的建设、运输、处置等信息可实现共享。

（2）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及时更新录入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通过监管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推广使用密闭性能好、信息化程度高的运输车辆，对运输车辆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

（3）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在所有储运场、消纳场、综合处理厂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储运场、消纳点及综合处理厂三大类型处置终端的动态监控。

（4）实现建筑垃圾的使用调配。增加建筑垃圾使用调配子系统，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单位、需求单位的信息，由管理部门根据垃圾量、运输距离等情况进行调配。该工作需住建部门与城管部门协同完成。

第七章　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

常熟市共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 座、建筑垃圾填埋场 3 座、建筑垃圾储运场 12 座，总用地面积 639 亩。规划设施建设、车辆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总投资约为 24500 万元。

表 4 工程建设汇总表

时间		设施名称	区域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亩）	投资（万元）	备注
近期	2016 年	南部储运场	莫城	-	30	600	-
		城南储运场	东南开发区	-	30	600	-
		周塘路临时堆放点	周塘路外洋塘路		10	50	-
	2017 年	建筑垃圾填埋场（市级）	海虞镇	库容 120 万立方米	200	6000	分期建设，近期建设一期 50 万立方米
		东部储运场	三环路以东	-	30	600	-
		港区储运场	港区	-	30	600	-
		尚湖镇储运场	尚湖镇	-	8	160	-
		沙家浜镇储运场	沙家浜镇	-	5	100	-
	2018-2019	北部储运场	三环路北，虞山大	-	30	600	-

	年		义或高新园区				
		海虞镇储运场	海虞镇	-	10	200	-
		董浜镇储运场	董浜镇	-	6	120	-
		支塘镇储运场	支塘镇	-	10	200	-
		辛庄镇储运场	辛庄镇	-	10	200	-
	2020 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海虞镇	50 万吨/年	50	6000	-
		信息化建设	全市	-	-	100	逐步实施
		装潢垃圾收运车	全市	3t 级 22 辆、5t 级 24 辆、10t 级 25 辆	-	2040	逐步实施
远期	-	建筑垃圾填埋场（镇级）	辛庄片区	库容 30 万立方米	50	1500	-
		建筑垃圾填埋场（镇级）	支董片区	库容 80 万立方米	160	4000	-
		装潢垃圾收运车	全市	3t 级 10 辆、5t 级 6 辆、10t 级 12 辆	-	830	逐步实施
合计			-	-	639	24500	-

注：不包括土地费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保障措施

（1）加强管理、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协同管理。

（2）保障集中处置场规划用地落实。按照“三优三保”、“多规合一”的原则，加大对建筑垃圾处置用地的扶持力度，在编制城市规划时考虑大型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所的用地。

（3）加大管理处置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市、镇两级政府加大对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政府投资建设大型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等工程性设施，对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要求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给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制订使用再生产品的优惠政策。

（4）建立常态化的执法保障机制。建立与各管理区行政管理部门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执法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已取得当地市场准入的企业违法应实施市场退出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件和图件，文件包括文本（后附图件）和说明。文件及其图件经批准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二十条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常熟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法规性文件，常熟市在进行建筑垃圾管理和设施建设活动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二十一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常熟市市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第二十二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常熟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3 建筑垃圾处理量分布图

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5 建筑垃圾储运设施规划布局图